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财政税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及监督

1.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由各专业负责人及系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配合学校研究生院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2. 学院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院纪委委员组成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对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察、对复试过程及录取工作的监督及检查。

3. 学院成立由业务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及政治素质过硬的硕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在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二、复试资格确认

在初试单科成绩和总成绩达到国家分数线的情况下，我院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数 1:1.3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及复试资格线。

1. 财政学、税收学专业（学术型）复试资格线

在初试单科成绩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的情况下，报考普通培养（非定向培养）的考生，财政学专业复试要求的总分数线为 391 分、税收学专业复试总分数线为 391 分。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复试总分数线为 346 分。

2. 税务专业硕士复试资格线

在初试单科成绩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的情况下，报考普通培养（非定向培养）的考生，复试分数线为 381 分。

在初试单科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的情况下，报考退役大学生计划的考生，复试分数线为 339 分。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复试分数线为 345 分。

3. 各专业招生人数计划（不含推免生）

财政学：计划 19 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1 人。

税收学：计划 9 人。

税务：计划 88 人，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2 人、退役大学生计划 2 人。

4. 复试名单见附件 1。

5. 考试联系方式

QQ 群：

财政学、税收学：871661759；

税务专硕：876561557；

联系人：杨老师、邹老师。

三、复试要求、形式、内容和资格审查

（一）复试时间和要求

我院 2022 级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按学位硕士和专业硕士分别进行，报考财政学和税收学专业的考生复试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7 日；报考税务（专业硕士）专业的考生复试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6 日。

2022 级拟录取推免生无须参加本次复试，其余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的统考考生均需按要求参加复试，否则视同自动放弃录取。

（二）复试形式及复试考核内容

1. 复试采取远程网络面试方式进行，每个考生面试时间在 20 分钟左右。**复试考核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

2. 考生综合素质的考察。采取对考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的方式进行考察，考生需提供用于评价其综合素质的材料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以及考生认为其它能佐证自身综合素质的材料。

3. 考生需提前完成个人网络复试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建设，包括基本互联网环境和手机或电脑接入设备。面试当天考生应提前完成设备调试，一般需提前一个小时，通过系统身份核验，进入候考区域。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学生需提交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

表》和《复试政审函调表》等综合素质材料，通过审查考生《复试政审函调表》等材料，考核考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录取参考，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三）资格审查和复试费缴纳

考生参加复试须按要求进行网上资格审查，在复试前通过线上审查形式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学院将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对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将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通过线上资格审查系统进行提交，具体提交的时间和方式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

[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网上资格审查的通知](#)

考生在资格审查通过后，须在網上资格审查系统中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四、复试成绩和入学总成绩核算

（一）复试评分细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考查分值为 10 分，面试考核分值为 90 分，面试考核内容包含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80 分）、外语听说能力（1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专业面试小组审查考生提交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并在面试考核环节结合考生提交的综合素质材料进行提问，全面考查考生的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等综合素质。考生提交综合素质考查材料的有关要求详见《关于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网上资格审查的通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在复试阶段完成。

（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式：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初试总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计算方法为：标准化处理后的百分制初试总成绩×70%+复试成绩×3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非管理类联考专业：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

复试成绩×30%。

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三)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未按规定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录取

1.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2.非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成绩低于50分为不合格。

3.未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复试录取参考,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我院各专业不接受调剂。

六、信息公开公示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我院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开展对公开信息的审定核准和咨询解释工作。

2.我院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申诉的联系方式等,并严格执行。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院网站。

3.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考生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我院提出申诉,学院公示结束后,将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4.学院咨询电话:027-88386486;监督电话:027-88386450;申诉邮箱:whdaning@163.com。

七、复试录取纪律及违规处理

1.复试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准确把握

客观标准，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加强复试工作相关人员的考务纪律管理，落实回避要求，强化考务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营造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

2.落实“一岗多控、多岗监督”机制，我院复试监督巡视组将全程参与复试及录取过程的监督工作，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考生负有遵守报考条件的责任。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明确规定“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我院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凡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均视为已承诺遵守这些政策规定。

4.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关于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网上资格审查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财政税务学院

2022年3月22日